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鉴于截至目前《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原则上已触发终止条款,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目前相关各方尚在积极沟通中,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的具体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澳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首拓融汇间接控制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澳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直先生现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其享有的前述

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其中一般信托

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将在履行完付转让价款义务后取得相应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

若北京首拓融汇未按协议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全部优先受益权转让款项划至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指定账户,则北京首拓融汇持有的所有受益权均归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所有。

二、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汇垠澳丰的通知,经汇垠澳丰向浦发银行确认,截至目前北京首拓融汇尚未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基于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原则上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合作协议已触发终止条款,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目前相关各方尚在积极沟通中,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发生变更以及变更的具体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43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外,回购股份数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381,2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44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拟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472,56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373,78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股份上市等原因为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381,2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1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其他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息0.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六、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商红,陈艳艳

咨询电话: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津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6月3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7,283.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赎回情况:截至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权益分派对账情况:截至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5.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商红,陈艳艳

咨询电话: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协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